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叶县人民医院 （单位名称）的 叶县人民医院 2026 年第三季度设备采购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短波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 ；制造商为 南京从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 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2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河南信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BA8070F1543418E9D3341C929205B58